

**表格 INT-3**  
 附屬中介人—申請  
 (保險代理機構)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 (由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提出) 及 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34U(1)及 34V(1)條

<b>第 I 部—申請人資料 (註冊為附屬中介人)</b>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如有)	
商業登記號碼	
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地區)</div>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街道及號碼)</div>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廈) (座) (樓層) (室)</div>
註冊辦事處地址 (如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	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地區)</div>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街道及號碼)</div>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廈) (座) (樓層) (室)</div>

通訊地址 (如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不同)	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_____ (地區)  _____ (街道及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保險業監管局體系下的牌照號碼	

<b>聯絡人資料</b>		
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英文)  _____ (姓) (名)	(中文)(如有)  _____ (姓) (名)
職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第 II 部—申請人其他資料**

- (a) 你的公司（作為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是否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而不是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  
是／否\*
- (b) 在緊接本項申請的簽署日期前的一年內，你的公司現時或先前所具有的作為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是否曾經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34K(1)條所指明的情況下，基於紀律問題的理由被撤銷？  
是／否\*
- (c) 你的公司現時具有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現時是否在《強積金條例》第 34K(2)條所指明的情況下被暫時撤銷？  
是／否\*
- (d) 在緊接本項申請的簽署日期前的一年內，你的公司作為強積金註冊中介人的註冊（如有），是否曾經被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3)(a)(i)條撤銷？  
是／否\*
- (e) 你的公司是否曾經被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W(3)(a)(ii)條命令喪失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資格？  
是／否\*

\*（請刪去不適用者）

<b>第 III 部—聲明</b>		
<p>我們，即上述申請人，謹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聲明</b>，盡我們所知所信，本項申請（包括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li> <li><b>同意</b>，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可能會影響我們就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li> <li><b>同意</b>，在本項申請獲得核准之前，如本項申請（包括本表格及所有夾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li> <li><b>聲明</b>，董事局／合夥已通過決議核准本項申請；及</li> <li><b>明白</b>，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ZI(3)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強積金條例》第 34ZI(1)條所述關乎附屬中介人的改變、取得資格、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或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或暫時撤銷資格的事情出現後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將該事情通知積金局，即屬犯罪。</li> </ol>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獲授權簽署人必須為申請人的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	1.	2.
身分	申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 *（請刪去不適用者）
授權簽署 <sup>1</sup>	1.	2.
職位		
簽署日期 <sup>2</sup>		

✦ **注意：** 《強積金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積金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sup>1</sup> 有關簽署規定，見註釋 1。

<sup>2</sup> 見註釋 2。

## 第 IV 部—同意／授權

我們，\_\_\_\_\_（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申請人名稱）

商業登記號碼：\_\_\_\_\_，謹此

1. 證明已閱畢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們在向積金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指明該等個人資料可被使用或處理的方式；
2. 同意積金局以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所述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相近方式，使用、披露或轉移我們已提供或將提供或積金局在行使或執行其職能過程中（不論是在申請表、通知書、周年報表、投訴處理、調查、紀律程序、執法或其他途徑）所獲取的有關我們的資料（在適用情況下包括個人資料）及材料（有關資料）；
3. 同意積金局為核實資料、執行積金局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職能的目的，或為本項申請及／或關乎我們的其他申請的目的、我們持續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目的或任何相關的目的，向保險業監管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三個規管機構）其中個別及全部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資料，即使我們並不具有三個規管機構下的任何資格身分；
4. 同意積金局向行政長官或財政司司長為就執行或行使積金局職能的程序或政策事宜進行檢討或提供意見而成立的任何小組或委員會，披露或轉移有關資料；
5. 同意三個規管機構為核實資料、執行積金局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職能的目的，或為本項申請及／或關乎我們的其他申請的目的、我們持續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目的或任何相關的目的，向積金局披露或轉移我們已提供或將提供或（不論有關規管機構是否在其所屬體系獲取的）關乎我們的資料（在適用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及材料；並授權積金局要求披露或發放該等資料；
6. 同意我們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為核實資料、執行積金局或其他規管機構的職能的目的，或為本項申請及／或我們提出或關乎我們的其他申請的目的、我們持續註冊為強積金中介人的目的或任何相關的目的，向積金局及／或三個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我們已提供或將提供或關乎我們的個人資料、其他資料及材料；
7. 同意積金局及／或三個規管機構把根據上述第(3)、(5)或(6)項（視屬何情況而定）向其披露或轉移的資料（在適用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與其已持有或將持有的資料（在適用情況下包括個人資料）進行比較、核實或核對程序（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
8. 明白上述比較、核實或核對程序（在適用情況下包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提及的程序）的結果，如顯示我們不具有相關資格身分或我們的資格身分已終止、暫時撤銷或撤銷，可能導致積金局拒絕本項申請及／或關乎我們的其他申請，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暫時撤銷或撤銷我們作為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暫時撤銷或撤銷我們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核准、更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紀錄冊、積金局行使《強積金條例》下的任何權力及／或其他規管機構行使《強積金條例》或其所屬體系下的任何權力。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1.	2.
身分	申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請人授權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授權簽署 <sup>3</sup>	1.	2.
職位		
簽署日期 <sup>4</sup>		

<sup>3</sup> 有關簽署規定，見註釋 1。

<sup>4</sup> 見註釋 2。

**第 V 部—申請人將隸屬的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的聲明（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

1. 我們謹此申請核准 [ \_\_\_\_\_ ]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的申請人名稱)(申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本公司。
2. 我們同意申請人作為中介人為本公司進行受規管活動。
3. 我們證明申請人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4. 我們聲明申請人是獲積金局指派為本公司的前線監督的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只適用於註冊主事中介人）。
5.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在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6. 我們同意，如果知悉有任何事情可能會影響在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7. 我們同意，在本項隸屬核准申請獲得核准之前，如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所改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立即通知積金局。

**主事中介人／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

名稱	
強積金註冊編號（如有）／如無強積金註冊編號，請提供商業登記號碼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號碼	
獲授權簽署人姓名 (以香港身分證所載為準) (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所授權的人士，或尋求作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所授權的人士*)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職位	
授權簽署 <sup>5</sup>	
簽署日期 <sup>6</sup>	

✦ **注意：** 《強積金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強積金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積金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sup>5</sup> 有關簽署規定，見註釋 1。

<sup>6</sup> 見註釋 2。

只供積金局填寫					
申請編號			強積金註冊編號		
申請表收訖日期			強積金註冊日期		
資料輸入員		核對人員		批核人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  
**(由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提出) 及**  
**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

**填表須知**

1.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強積金中介人註冊手冊》(載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 及夾附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3. 如屬獨資經營者、合夥或在香港組成及註冊的公司，必須隨本表格附上商業登記證副本。如屬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法團，必須隨本表格附上公司註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副本。如屬在《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中界定的非香港公司，必須隨本表格附上註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副本。
4. 請注意，使用本表格提出的申請必須符合所有法定規定，否則申請不會獲核准。有關法定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提交申請時，你(作為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但不是任何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
5. 請在本表格上所有修改之處旁邊簡簽。
6. 請注意，如有需要，積金局或會要求申請人就是項申請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證明。
7. 請注意，在本申請表上提供的部分資料或會載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8. 申請費用總額為 HK\$420 (包括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費用 HK\$290 及申請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的費用 HK\$130)。請以港元劃線支票付款，支票抬頭請註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或以積金局不時推出的其他電子方式付款。

---

請把支票緊釘在此(支票號碼：\_\_\_\_\_ )，並在支票背面寫上以下關於申請人的資料：

- 名稱
- 日間聯絡號碼

**註釋****1. 簽署規定**

簽署本申請表的人士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申請人如屬獨資經營，本申請表必須由獨資經營者簽署；
- (b) 申請人如屬合夥，本申請表必須由兩名合夥人簽署；
- (c) 申請人如屬只有一名董事的有限公司，本申請表必須由申請人的董事簽署；及
- (d) 申請人如屬有兩名或以上董事的有限公司，本申請表必須由兩名獲申請人董事局授權的董事簽署。



2. 請注意，在第 III、IV 及 V 部的簽署日期，必須是在積金局收到本表格的日期前的兩個月內。如申請人在簽署後延遲向積金局提交本項申請，積金局可要求申請人及相關各方（如適用）以書面方式補交資料或作出確認，因而可能令處理申請的工作有所延遲。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積金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積金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本項附屬中介人註冊申請（由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提出）及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核准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a) 行使及執行積金局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規管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就負責人員及相關事宜給予核准、巡查、調查，以及作出紀律處分或採取執法行動；
  - (b) 處理你根據《強積金條例》提出的任何申請；
  - (c) 設立或操作電子系統，供為施行《強積金條例》而使用，以及為系統的使用者提供相關服務；
  - (d) 考慮你根據《強積金條例》，就作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負責人員（視乎情況而定）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e) 使其他規管機構能夠執行其在《強積金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其他規管機構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或調查，惟積金局如藉此使上述機構能夠或協助上述機構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強積金條例》的規定；
  - (f) 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 (g)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h)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積金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或要求使用電子系統的申請遭拒絕受理，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積金局及／或其他規管機構執行其職能。

#### 轉移／核對個人資料

3. 積金局或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或根據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之間的規管或調查協助安排，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積金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
  - (b) 保險業監管局；
  - (c)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d)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e) 電子強積金系統<sup>1</sup>的系統營運者；
  - (f) 舉辦資格檢定考試的主考機構；
  - (g) 你以附屬中介人的身分曾經／現時／將會隸屬的主事中介人；

---

<sup>1</sup>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h) 行政長官；
  - (i) 財政司司長；
  - (j) 律政司司長；
  - (k) 稅務局局長；
  - (l)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m) 申訴專員；
  - (n) 公司註冊處處長；
  - (o)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p)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q)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r)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s) 香港警務處；
  - (t)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u)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4. 積金局或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或向上文第 3(a)、(b)及(c)段所列的規管機構披露或轉移有關個人資料，以把該等資料與其他資料進行比較或核實，或就該等資料進行《私隱條例》所界定的核對程序。

#### 公開紀錄冊

5. 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或按該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或規例，積金局必須就受規管活動設立和備存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當中須載有指明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法律規定，積金局必須讓公眾透過互聯網查閱中介人紀錄冊。為使公眾人士能(a)確定其是否正在就受規管活動，或就與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受規管者(包括強積金中介人)往來，或(b)就註冊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人確定該註冊的詳情，或就獲核准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個人確定該核准的詳情，公眾人士可免費查閱該紀錄冊或記錄在該紀錄冊內的資料的屬可閱形式的複製本(視乎情況而定)。公眾人士亦可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該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或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積金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積金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積金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積金局網站 <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 查閱。